**山东省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电子政务建设与发展，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与开放，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提供高效便民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的规划建设、管理应用、安全保障以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政务，是指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运用信息技术，优化内部管理模式，向社会提供公共管理和服务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是指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等各类数据资源，包括政府部门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数据资源等。

第四条 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管理工作，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汇聚整合、共享开放、便民服务、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工作的领导，将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建设、管理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指导、协调、推进本级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电子政务服务应用和政务数据采集、汇聚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在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级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发展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省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发展规划，制定本系统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建设专项规划，并报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发、维护或者购买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应当报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电子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网络、共性应用支撑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省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运行和监管，构建统一的电子政务云服务管理体系。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和管理，建设方案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不再新建电子政务云平台，已建设的，应当逐步归并整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使用电子政务云平台资源的，应当向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申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级电子政务网络的建设和管理，提高网络政务服务支撑能力。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共性应用支撑系统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共性应用支撑系统的接入和使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统一的电子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网络和共性应用支撑系统开展业务应用；已经单独建设业务系统的，应当迁移到统一的电子政务云平台。

第三章 政务数据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政务数据，应当汇入本级政务数据库，由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统筹管理。

第十六条 政务数据实行目录管理。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政务数据目录编制要求，统筹推动全省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务数据目录编制要求，编制本部门的政务数据目录，并报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目录更新机制。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时，相关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的数据采集机制，遵循合法、合规、适度、相关的原则采集政务数据，避免重复采集、多头采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采集的政务数据进行电子化、结构化、标准化处理，提高数据质量，切实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购社会数据，应当报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应用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政务服务模式，逐步实现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公布的非涉密事项“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第二十二条 各级有关部门在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事项时，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以纸质或者本人到场等形式提出申请外，应当接受能够识别身份的以电子方式提出的申请。

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手段获取的电子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供纸质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各类政务数据共享服务。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依据政务数据目录开展，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政务数据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

可以提供给所有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以提供给部分政府部门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的政务数据，有关部门应当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第二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本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发布和共享数据。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建设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等方式，逐步实现政务数据的统一汇聚、管理和应用。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能提供的数据共享服务，不再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另行单独提供。

第二十七条 政务数据使用部门提出政务数据共享申请时，应当符合部门职能和履职需求，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建立政务数据申请审核机制。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收到数据共享申请，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八条 政务数据按开放类型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非开放三类。

可以提供给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开放类；可以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开放类；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以及其他不宜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非开放类。

第二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本级数据开放门户，向社会提供数据开放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数据开放网将本部门开放数据公开发布。

第三十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开放政务数据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社会主体开发利用开放政务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以及数据使用协议，确保数据利用行为与数据开放申请信息保持一致。

第五章 安全和保障

第三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电子政务云、网络、应用支撑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安全应用规则和等级保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测评。

第三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预防、管理、处置等策略和措施，防范政务数据被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窃取、篡改、删除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保障政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保密性和可控性。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遵守并执行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规定，制定本部门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

第三十四条 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建设管理应当使用正版软件和经依法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鼓励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软硬件产品。

第三十五条 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工作建设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相关规范。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完善电子政务建设管理、技术应用、安全运维、共享开放等有关标准。

第三十六条 省、设区市人民政府建立信息专员制度。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定信息专员，负责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应用等工作。信息专员信息应当向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如有变动应当及时更新。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工作人才发展规划，培养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工作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政府其他部门以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要求建立和落实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设与管理政务网络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共性应用支撑系统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已建业务系统迁移到统一政务云平台的；

（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交电子或者纸质材料的；

（七）未依法履行电子政务安全管理职责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政府其他部门以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采集、更新、汇聚、共享、开放政务数据的；

（二）违法披露通过共享获得的政务数据的；

（三）泄露、买卖非开放政务数据的；

（四）非法复制、记录、存储、擅自更改或者删除政务数据的；

（五）未依法履行政务数据安全管理职责的；

（六）未经批准购买社会数据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实施危害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安全行为的，或者利用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邮政、通信、水务、电力、燃气、热力、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